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敬啓者：

就《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的討論，本人希望 主席可將以下問題轉達給政府，請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議員進一步了解撤回暫定古蹟公告的後果。謝謝。

1. 古物諮詢委員會將大宅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的理據為何？
2. 請政府以表列形式比對建議宣佈暫定古蹟時的報告及建議撤回暫定古蹟時的報告，兩者在評審大宅文物價值方面的意見？
3. 根據業主提出的發展方案，保留大宅後，大宅會是私人會所，每個月只開放一天，每天參觀人數上限為 50 人，及限制只開放大宅的 50%，但業主卻可獲得 102 個住宅單位及車位等發展權，興建 27 層高住宅大廈（在 3 層停車場及一層平台之上），又或是換取現有用地及批鄰的天然綠色地帶，興建住宅大廈，當局會否認為今次給予業主的發展權（提供經濟誘因）與給予公眾享用該歷史建築的權利（保育歷史建築）並不相稱，向發展方向傾斜？
4. 政府表示會透過「規劃許可機制」及地契條款作為批准條件，保護大宅免遭拆卸，政府可否在這機制下要求業主負責維修管理大宅、將大宅全面開放予公眾、訂明更合理的開放時段和人數限制，以及規定提供大宅的文物價值資料，作教育用途？
5. 大宅毗鄰是天然的綠色地帶？城規會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同意將天然的綠色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
6. 南區區議會何時就業主的規劃申請作討論？意見為何？請提供相關的會議紀錄。
7. 當政府撤回暫定古蹟公告後，若城規會因應公眾及區議會意見否決有關申請，政府有何法定或行政機制，保留大宅？

此致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 128 號）公告》小組主席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